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42號

原告 姜智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聰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完整訴之聲明及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）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